

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认股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与南茂科技签署的《认股协议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自筹划认购南茂科技以私募方式发行的股份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度及结果均存在很大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与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与南茂科技签署的《认股协议书》，不再认购其本次以私募方式发行的股份。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认购本次南茂科技私募发行的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终止与南茂科技签署的《认股协议书》。

独立董事签字：

陈金占：_____ 陈 贤：_____ 曹 阳：_____

2016年11月30日